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已就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尋求豁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11.10及11.11條有關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最近財政期間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經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2001年L.N. 76（「豁免公告」）修訂），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之陳述。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經豁免公告修訂）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之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將涵蓋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財務業績載入本售股章程。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已妥為編製，並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售股章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一段短期間刊發，倘計入全年資料，將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編製會計師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近財政期間的結算日必須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誠如會計師報告所顯示，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即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六個月之前。

基於該情況，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27段及31段有關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的規定，而本公司已獲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並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11.10及11.11條，而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該豁免。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已充分就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財政狀況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止並無重大負面變動，亦無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10段，本售股章程須載有關於任何人士所擁有或有權獲取之任何股份或就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數目、描述及有關款額，連同各份購股權之若干詳情，包括可予行使期、據此認購股份將予支付價格，已付或將予支付代價（如有）及獲授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32名本集團其他全職僱員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當中20,000,000股股份之每股股份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10%，而其餘20,000,000股股份之每股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70%。該等購股權項下4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10%。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出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10(d)段之披露規定，因全面遵守該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產生繁重負擔，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始有效：

- (a) 已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有條件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賦予該等僱員可認購8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權利。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3第10(d)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及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指人士）之詳細名單，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供公眾查閱，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3第10(d)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有關上述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兩段。